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交字第111439155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6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計汽車2輛、機車4輛，經本分局依登記之車籍地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或公示送達，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相關車籍證明文件逕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〉，倘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三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右轉四維路100公尺處
 - (二)電話：02-86855197

分局長 趙家輝